附件2

#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一、指挥部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及市委、市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研究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政策法规，拟订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和实施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长江上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重庆警备区战备建设局、武警重庆市总队、西部战区空军预备役基地、重庆海事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重庆铁路办事处、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总队、武警重庆市总队船艇支队、国网市电力公司、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安能第三工程局重庆分公司。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应急局：负责市防办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指导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水旱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相关区县抓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工作。

市气象局：对影响汛情旱情的中长期天气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全市及重点区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及时预报及滚动监测预报；收集和核实气象灾害类别和等级；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向市防办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及时通报重要灾害天气信息。

长江上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所属长江、嘉陵江、乌江、大宁河等站点的水雨情监测和洪水预报，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实时、预报信息，向有关区县防汛抗旱机构提供其辖区内所属站点的实时、预报信息。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组织做好重大水旱灾害及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工程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市教委：负责向学校师生宣传防洪、减灾和救灾相关知识。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协助区县政府做好工业企业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提供抢险救灾过程中应急无线电频率保障；负责协调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过程中的应急用电。

市公安局：负责防汛抗旱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受灾地区正常的社会秩序，协助做好被洪水围困群众的撤离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灾害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民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区县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资金的申报，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并及时拨付，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管理和监督。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因水旱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全市因水旱灾害引发的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防洪安全和城市内涝防范应对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市政公用设施防洪安全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开展因灾导致的交通基础设施损毁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方针政策，指导全市农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组织指导灾区抢修农业机械，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灾区，帮助指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并做好农业生产受灾和损失分析统计工作，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市商务委：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洪抢险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和协调市内跨地区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市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相关物资。

市文化旅游委：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组织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洪工作及相关宣传报道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卫生应急队伍救治受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疫情暴发；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工作，确保灾区群众饮水安全；配合市经济信息委及时向灾区调运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

市国资委：指导、督促、协调所属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对重点水源、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大江大河治理、地方水电、骨干渠系工程、土地储备及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设施防汛安全检查，落实防汛安全措施，统计、核实、上报灾情等；协助开展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的其他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制定和实施煤炭工业防洪减灾政策，指导全市煤炭工业防洪减灾技术服务体系，帮助指导煤炭工业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并做好煤矿受灾和损失分析统计工作，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重庆警备区战备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驻渝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指导区县人武部系统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重庆市总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西部战区空军预备役基地：负责协助支持地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做好重大防洪抢险任务和组织抗旱送水等工作。

重庆海事局：负责汛期长江干线重庆段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水情通报，开展预警宣传，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开展长江干线因洪水引发的水上交通险情的应急处置。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负责本系统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防汛抗旱信息的通信资源调度。

重庆铁路办事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铁路单位共同开展因洪涝灾害造成铁路交通事故及水毁铁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保障水旱灾害抢险救援铁路运输需要。

市地震局：负责水工程地震观测及预报预警工作，开展水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指导全市重点水工程防震减灾能力建设。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武警重庆市总队船艇支队：负责参与水上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

国网市电力公司：负责所辖供电区域内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灾后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为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中国安能第三工程局重庆分公司：负责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援。